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0/06/22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教政所及數理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因疫情影響，本次會議於110年6月16日(三)12時10分採視訊方式進行開會。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10/06/22 13:45:51(承辦):

2.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0/06/23 10:55:41(核示):

3.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專案組員 廖敏秀 110/06/24 11:13:05(會辦):

4.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召集人 陳珊華 110/06/24 11:52:03(會辦):

5.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10/06/24 13:23:10(會辦):

6.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林志鴻 110/06/24 17:07:23(會辦):

7.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10/06/28 09:43:11(決行):

閱(代為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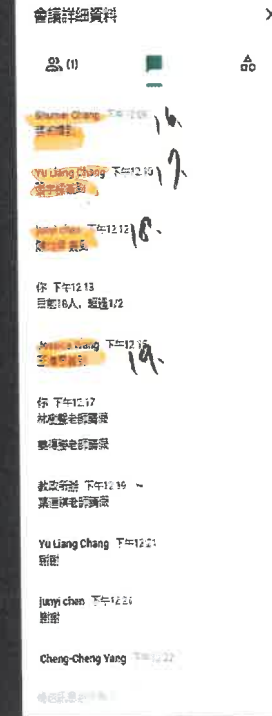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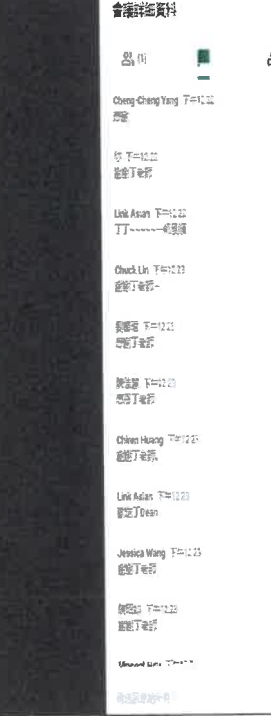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採視訊方式進行(<https://meet.google.com/sfj-mfhe-huk>)

出席人員請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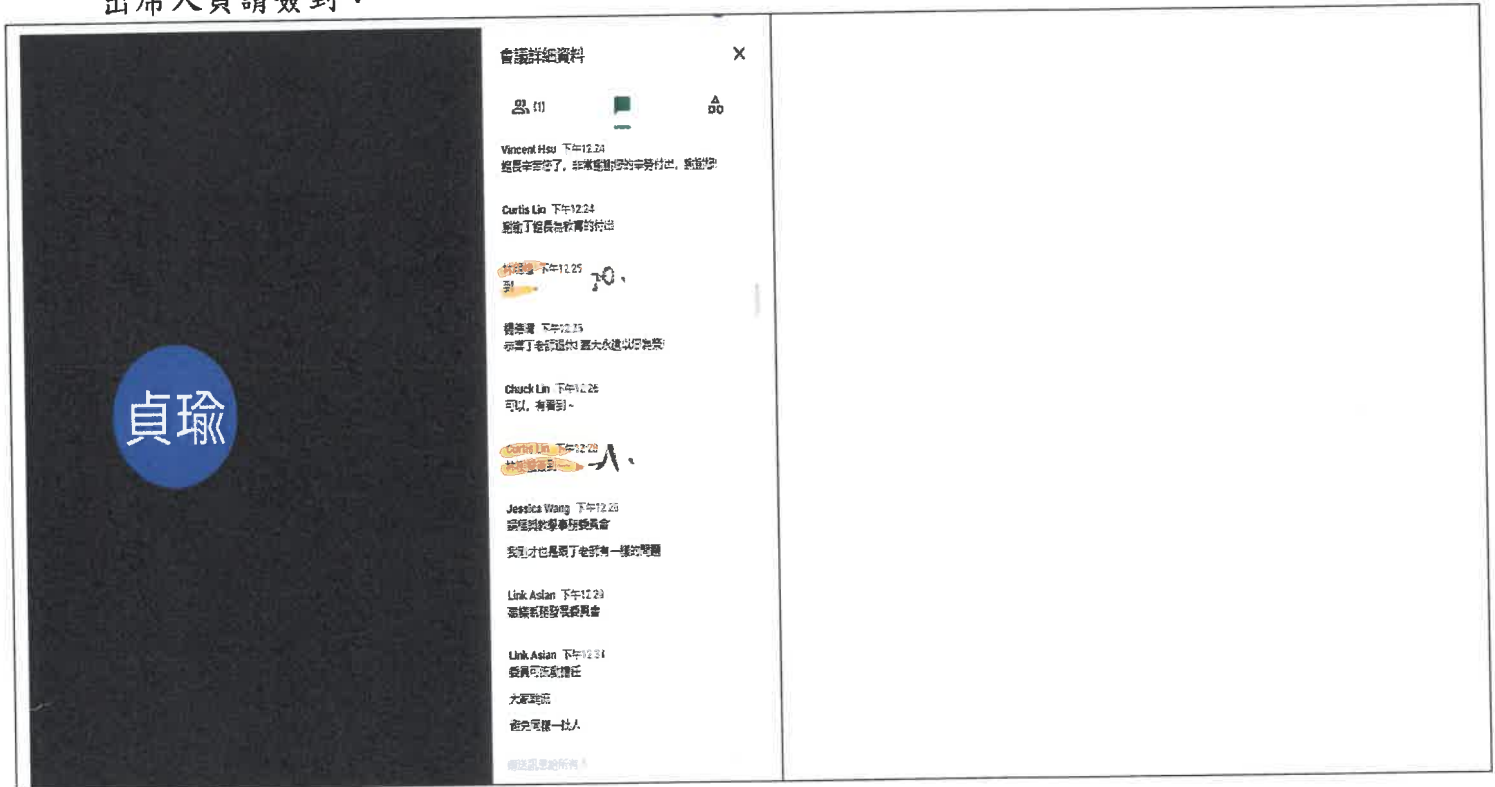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採視訊方式進行(<https://meet.google.com/sfj-mfhe-huk>)

出席人員請簽到：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Google Meet chat window. On the left, there is a dark blue circular profile picture with the name '貞瑜' (Zhenyu) in white. The chat window title is '會議詳細資料' (Meeting Details) with a close button 'X'.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icons for participants (0), a video camera icon, and a microphone icon. The chat history shows several messages from participants:

- Vincent Hsu 下午12:24: 組長辛苦了，非常感謝您的辛勞付出，謝謝您
- Curtis Lin 下午12:24: 謝謝了組長老師的付出
- 林廷遠 下午12:25: 謝
- 魏榮瑞 下午12:25: 辛苦了老師謝謝 嘉大永遠以您為榮
- Chuck Lin 下午12:25: 可以，有請到~
- Curtis Lin 下午12:25: 林老師謝謝~
- Jessica Wang 下午12:25: 課程到教學事務委員會
我這才也是開了老師有一種的問題
- Link Aslan 下午12:29: 副院長暨發展委員會
- Link Aslan 下午12:31: 委員可怎麼擔任
大家請聽
您先提提一壯人

At the bottom of the chat window, it says '發送訊息給所有人' (Send message to all).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採視訊方式進行(<https://meet.google.com/sfj-mfhe-huk>)

主席：張淑媚主任、陳珊華召集人、林志鴻召集人 紀錄：陳昭如、黃貞瑜

出席：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專任教師

壹、主席報告

- 1、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出席視訊會議，本次主要因應 110 學年度三系所整併，系所法規須同步修正與檢視，以及 110 學年度系教評會代表，請看以下提案討論。至於三系所經費、開課學時、大學部導師等維持三年不變，照原三單位規劃進行，故不再本次會議裡進行討論。
- 2、本學系擬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舉辦「教育學系 2021 年社會變遷下的教育創新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已經開始徵稿，摘要截稿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全文截稿日期為 9 月 3 日。希望透過此研討會促進三系所更多交流，請各位師長多多鼓勵學生投稿。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 1、通過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 27 位教師申請因特別因素放棄為系主任候選人。
- 2、通過王清思教授、張淑媚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第一階段初選，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 3、通過丁志權教授、林明煌教授、洪如玉教授、姜得勝教授通過成為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陳珊華教授(備取 1)、黃繼仁教授(備取 2)列為備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故重新訂定本設置要點。

決議：經會議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 P.1。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為避免系務會議過於龐大，所有提案都要在系務會議中討論，開會過於繁瑣而無法討論出結論，故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2。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為避免系務會議過於龐大，所有提案都要在系務會議中討論，開會過於繁瑣而無法討論出結論，故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3。

***提案四**

案由：訂定本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學系系友事務與聯繫，以利招生宣導，故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4。

***提案五**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同步更新系所名稱，修正召集人為副主任，以及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與教師法進行條文修正等，以符合實際情況。

2、詢問教務處楊玄姐組長之意見，本校「系所行政整併業務準則」為整併過程中過渡時期準則，本學系已實質整併，已不適用本學系，故刪除。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5~7。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同步更新系所名稱及組別名稱等，以符合實際情況。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8。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同步更新系所名稱，並加入項目章節，會比較容易閱讀。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 P.9~38。

*提案八

案由：修訂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系所整併，故重新修訂本實施要點，以適用未來學生申請三系所碩士班。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 P.39~40。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如附件 P.5~7)及學院通知(如附件 P.41)辦理推選委員。
- 2、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如附件 P.42~46)。
- 3、系辦於 6 月 2 日(三)起利用 email 將電子選票傳送給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之全體老師，於 6 月 11 日(五)下午五時截止收件，將於截止後請兩位教育系教師進行開監票，依據票數多寡排序，同票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開票結果：

領域名稱	結果
一、教育理論領域	1、當選代表：許家驊 2、候補代表：洪如玉(備取 1)、姜得勝(備取 2)
二、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1、當選代表：陳佳慧 2、候補代表：王瑞堦(備取 1)、何宣甫(備取 2)
三、課程與教學領域	1、當選代表：黃繼仁 2、候補代表：陳聖謨(備取 1)、林明煌(備取 2)
四、數理教育領域	1、當選代表：姚如芬 2、候補代表：林樹聲(備取 1)、楊德清(備取 2)
備註：張淑媚教授、陳珊華教授、林志鴻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6 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
- 二、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會議主席，討論本學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
- 三、必要時系主任得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
- 四、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若經系務會議全體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五、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七、本學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得設置下列各項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
 - (三)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
 - (四)招生事務委員會。
 - (五)系友事務委員會。

本系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八、本設置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課程品質，強化學系課程架構與內容，並推動本學系教學事務與發展課程特色，特設立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八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於教育理論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領域、教育行政領域、教育政策領域、科學教育領域、數學教育領域中各推派一名教師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建議本學系發展方針與特色、課程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
 - (二)定期檢討修正系所各學制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三)提供本學系整併課程發展之建議。
 - (四)建議各年級畢業學分與必選修科目。
 - (五)課程異動、協調及專兼任老師課程搭配。
 - (六)建議本學系專兼任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
 - (七)協調各教學單位支援授課事項。
 - (八)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九)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教學等事項之建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取得共識。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對內凝聚招生策略，對外推動本學系招生宣傳事務，特設立招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原教育學系教師兩名、原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教師一名、原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一名，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學系招生名額、備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二)訂定及檢討本學系招生辦法及招生條件。
 - (三)檢討及改進甄選辦法、面試方式及相關事宜。
 - (四)統籌系所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招生工作。
 - (五)其他招生策略與推動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取得共識。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 六、本學系每年招生事務費用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本學系系友事務與聯繫，特設立系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系友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原教育學系教師兩名、原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教師一名、原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一名，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系友會網站之相關事宜。
 - (二)協助與系友會之配合事宜。
 - (三)強化系友會功能，建立完整系友聯繫網絡。
 - (四)協助其他與系友事務相關之工作。
- 四、本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職權時，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進行之，有關本學系系友事務依性質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本校系所行政整併業務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與二位學科召集人副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兼本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數理教育等四組領域教師中各選派一名代表組成。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不足委員則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委員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始得做成決議。本委員會審議結果依規定須陳報院、校教評會審議定案者，均依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委員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本委員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

於接獲權責單位簽會之日起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九、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三十二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三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進行課程規劃與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學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課程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二)擬定本學系所課程修習架構，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評估課程之結構、組織與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 (四)協調本學系所教師任教科目及授課時間。
 - (五)促進課程配置結構之系統化與規範化。
 - (六)執行本學系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以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及會議召集人，並由七位專任教師(教育學系：教育理論領域一人、課程與教學領域一人、創新教育行政與潛能發展領域一人；教政所：教育行政領域一人、教育政策領域一人；數理所：科學教育領域一人、數學理教育領域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教育學系：大學部一人、教育研究碩士班一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一人；數理教育碩士班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系所主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與會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並付諸討論；委員不克與會而未辦請假手續者，視同棄權。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六、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細則經三系所聯合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4月28日 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審有關本系之教師聘任與升等等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教育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四、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助理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3.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4.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

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資格條件，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之一、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七、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

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九、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校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校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九之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

- (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 (三)技術報告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升等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升等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師以「學術著作」類型升等，升等代表著作為師範學院著作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一級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三級以上（惟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著作應為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其學術專門著作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及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二)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類型升等其學術專門著作依照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三)教師以「技術報告」類型升等，應符合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九之二、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九之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九之四、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九之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十、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十一、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相關評分標準及作業程序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其作業時程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 十二、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各領域(教育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數理教育學)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若有超過名額時，以著作外審通過成績高低決定之(三位審查分數之總分)。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十三、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 十四、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1.不服系(所)、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院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之一、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六、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本系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本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本系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十九、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本細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	
分級	分 級 標 準
等級一	所有收錄 SSCI, SCI, SCI Expanded, TSSCI 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一級期刊。A & HCI、ABI、THCI 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二	所有收錄 EI、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 TSSCI 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三	科技部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四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科技部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科技部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有 ISBN,並有全文)。
等級五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專書或專章分級	
(一)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科技部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 (二)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 (三)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	

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以統一標準。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p> <p>（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u>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u></p> <p>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篇數總計為二篇（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 3 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 3 項條件：</p> <p>(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p> <p>(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p> <p>(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 MOCC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 以上。</p> <p>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數。</p> <p>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及方法技巧。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創新及貢獻。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本(篇)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本(篇)，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 升等教授：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外審 成績： (80%) 占 70%至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系審平 均分數× 80% (A1 配分百 分比)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A1 +A2) ×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非外 審成績： 「研究計 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 (20%) 占 20%至 3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審 A2 分 數(按各系 比例,不得 超過 A2 配 分上限)= (Aa + Ab)×20% (A2 配 分 百 分 比)		
Ab (50分)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 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 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 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 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 分)評定分數(c1)			c1	C=c1×15%	
D.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註：1.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A1)占100%，非外審成績(A2)不採計。**

4.「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年__月__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Aa 評審項目) 50 分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確認欄
2.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表請申請人製作 1 式 2 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 1 份存查。
4.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核章(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SCJ或EI期刊每篇得15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TSSCI或TSCI每篇得10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4分(須有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2.專書著作每本15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8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ISBN字號)。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8分;壁報發表每篇4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4.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主編每年10分、副主編每年8分、編輯委員每年6分。擔任TSSCI、TSCI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8分、副主編每年6分、編輯委員每年5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7分;副主編每年5分;編輯委員每年3分(未滿1年者,不予採計)。			
5.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審稿人,每篇6分。擔任TSSCI、TSCI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4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2分。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7.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11.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12.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產學合作非研究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3.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人才培育、大眾科學教育等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2.附表：

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1、刊登於 SCI、SSCI、SCJ 或 E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5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2、刊登於 TSSCI 或 TSC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0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3、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與該學術領域相關者，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4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4、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5、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外審 成績： (80%) 占70%至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系審平 均分數×80% (A1 配分百 分比)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A1 +A2)× 55%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非外 審成績： 「研究計 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 (20%) 占20%至 3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系審A2 分數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審A2分 數(按各系 比例,不得 超過A2配 分上限)= (Aa + Ab)×20% (A2 配 分百分 比)	
	Ab (75分)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 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 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 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 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 分)評定分數(c1)			c1	C=c1×15%	
D.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
 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以上
 (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
 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年__月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確認欄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 (一)】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25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確認欄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 3.本評分表請申請人製作1式2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1份存查。
- 4.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核章(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 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2.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4.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未滿 1 年者,不予採計)。			
	5.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7.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11.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12.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產學合作非研究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3.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人才培育、大眾科學教育等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 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1、刊登於 SCI、SSCI、SCJ 或 E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5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2、刊登於 TSSCI 或 TSC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0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3、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與該學術領域相關者，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4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4、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5、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 (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80% (70%~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 (20%~3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 + Ab)×20% (A2 配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c1	C=c1×15%	
D.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年__月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確認欄
	(研究發展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研究發展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 每年每件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本項目審核單位均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填表說明4」：						
4-1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 (含80萬)每件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2	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 未達80萬(含70萬)每件8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3	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 未達70萬(含60萬)每件7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4	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 未達60萬(含50萬)每件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5	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 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6	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 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7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 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達10萬以下1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下2分(含20萬)，累計金額超過20萬以累計金額對照1~7分數計算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 4 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 擬由「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 (2)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 10%。
3. 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請申請人製作 1 式 2 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 1 份存查。
4. 研發處僅/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核章(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 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 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2.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 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4.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未滿 1 年者，不予採計）。			
	5.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7.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11.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12.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產學合作非研究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3.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人才培育、大眾科學教育等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說明：「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1、刊登於 SCI、SSCI、SCJ 或 E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5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2、刊登於 TSSCI 或 TSC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0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3、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與該學術領域相關者，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4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4、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實施要點

95年10月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6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本學系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 1.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四十。
 - 2.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含系排名)
 - (三)未來研究計畫書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 四、錄取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各班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學系得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來源: 師範學院 <coledu@mail.ncyu.edu.tw>

收信: 教育學系 <educat@mail.ncyu.edu.tw>, 國教所 <gice@mail.ncyu.edu.tw>, 輔諮系 <guidancecy@mail.ncyu.edu.tw>, 家教所 <fegs@mail.ncyu.edu.tw>, 數位系、教科所 <etech@mail.ncyu.edu.tw>, 體育系 <dpe@mail.ncyu.edu.tw>, 特教系 <special@mail.ncyu.edu.tw>, 幼教系 <eche@mail.ncyu.edu.tw>, 教政所辦 <gieapd@mail.ncyu.edu.tw>, 數理所 <gimse@mail.ncyu.edu.tw>, 師培中心 <ctedu@mail.ncyu.edu.tw>

日期: Wed, 02 Jun 2021 15:49:35

標題: 請系所中心於6月18日前送回110學年度校級及院級委員推選

附檔:  [師院110學年度師範學院委員.doc](#) (366k)  [校級110單位委員\(總整理\).doc](#) (156k)

請系所中心於6月18日前送回110學年度校級及院級委員推選

有關學系推選系教評及院教評委員需附會議紀錄

師範學院敬上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Tel:05-2263411#1501-1503
E-mail:coledu@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coledu/>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1214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177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43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
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原第 12 條改為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得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其程序亦同。

非屬學院院級單位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系（所）辦理；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相關會議（如學程事務、中心、處務、室務會議等）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獨立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如無歸屬學院，得比照前段程序，組成相當院級教評會。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至多二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惟女性代表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該學院二名代表為女性代表，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該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院院務會議訂定，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不在此限。

-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該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

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以系主任（所長）（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派一人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聯合會議就該系（所）（中心）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四、新設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五、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院、系（所）組成教評會，以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中心、處務或室務會議就該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另訂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決議，由校教評會委員推選或聘請校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各學院、系（所），必要時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推選後，送各該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外，其餘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校長對校教評會之決議認定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十日內敘明具體理由移請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維持原案，校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覆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無次數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校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

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一日實施。